

杨立新 /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释义与案例评注

4
—
人格权编

条文释义·案例评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民法典案例点评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与案例评注

人格权编

杨立新 扈艳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与案例评注.人格权编/杨立新主编.—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

ISBN 978-7-5216-1089-5

I.①中... II.①杨... III.①人格-权利-法律解释-中国②人格-权利-案例-中国 IV.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080222号

策划编辑 谢雯 责任编辑 谢雯 赵律玮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与案例评注·人格权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MINFADIAN SHIYI YU
ANLI PINGZHU · RENGEQUANBIAN

主编/杨立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

开本/730毫米×1030毫米 16开 印张/17 字数/266千

版次/2020年6月第1版 2020年6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216-1089-5 定价：65.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中国民法典案例评注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 主任：杨立新

编委会副主任：焦清扬 阙梓冰 李付雷 扈艳

蒋晓华 和丽军 王毅纯 李怡雯

编委会 成员：（按拼音排序）

蔡颖雯 杜泽夏 范佳慧 姜福晓

李轶 牛文静 苏烨 王琦

王艺璇 吴万军 叶翔 于晓

丛书 统稿：杨立新 李怡雯

文前辅文

本书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评注”（18JJD820001）的研究成果。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诞生，标志着我国进入民事立法法典化的历史时期。从1949年开始，我国的民事立法经历了非法典化时期和类法典化时期，开启了法典化的进程。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民法的法典化时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法治思想和法治观念不断发展的结果。改革开放以来，民事主体和民事权利的地位提升，民法之于国家、民族、个体的重要作用也为众人所认识，立法机关也提高了对民事立法的重视程度。尤其是近年来，伴随着依法治国理念的不断深入，民法法典化才得以成为现实。

《民法典》是我们中国自己的民法典，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的法治表达。不论是立法体例还是具体内容，都具有中国自己的鲜明特色。可以看到，我国《民法典》包含了我国民事法律关系调整的全部范围和基本规则，是一本具有中国特色的百科全书。

《民法典》的颁布标志着中国民事立法已经展开全新的一页。在这样一个新时期，民法学研究的重大任务是如何准确理解和适用民法典，让民法典在社会生活中发挥更为充分的调整作用。但是，《民法典》的内容博大精深，规则极其复杂，没有经过系统良好的研究和训练，难以掌握其精髓，无法准确适用其规则，以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人的

尊严，维护正常的民事生活秩序。

本人研究民法已有四十年，有幸参加了民法典编纂的全过程，对民法典各编条文的内涵有比较透彻的理解，在学习和理解上，算是先行了一步。在《民法典》颁布之际，我和我的研究团队对《民法典》开展深入研究，编撰了这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与案例评注丛书》，通过条文释义和案例评注的方式，阐释民法典各个条文的深刻含义，有助于读者理解民法典的条文，掌握适用的要求，全面掌握民法典的要点。

本套丛书按照《民法典》的编纂体例分为七册，分别是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及侵权责任编。在内容方面，本套丛书对《民法典》的每一个条文进行阐释。每一条的阐释分为两部分：一是条文解读，通过理论上的探讨，揭示条文的深刻内涵；二是案例评注，通过选取与特定条文直接相关的案例，解读民法典条文的精神。应当说明的是，《民法典》刚刚通过，很多新规则并无直接适用的典型案例，只能援引已经发生的、适用原来的民法单行法裁判的案例，即用旧案阐释新法，因而恳请热心读者理解。

《民法典》博大精深，作者对民法典的理解也在深入之中。同时，编纂这样一部庞大的丛书，主编、副主编以及作者都有经验欠缺、理论准备不足、对条文理解不深等不尽人意之处。如在阐释和说明中存在不当之处，盼读者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杨立新

2020年6月26日

凡例

为行文方便，本书中除“法院判决”外的其他部分提及法律法规和部分规范性文件时使用简称，具体对应示例如下：

文件名简称	发文号	文件名全称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反家庭暴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文件名简称	发文号	文件名全称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
- [第三章 姓名权和名称权](#)
- [第四章 肖像权](#)
- [第五章 名誉权和荣誉权](#)
- [第六章 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九百八十九条 本编调整因人格权的享有和保护产生的民事关系。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本编调整范围的规定，即调整人格权的法律关系。以下对人格权相关概念与基础理论作简要解读。

1.人格与人格权的概念

人格，通常是指做人的资格，也指构成人格的不同人格利益要素。当不同的人格利益要素构成一体，成为一个人时，人就成为民事主体，人格利益就成为人格权的客体。法律上的人格概念最早出现在罗马法中，表示人所具有的某种身份，[\[1\]](#)代表不同人的不同地位。在近代，基督教的发展推动了人格理念的变迁，平等和尊严的价值要素被引入，使之从本质上区别于差等人格。启蒙运动和自然法理论通过政治运动的形式建立了现代的人格观念，并在康德哲学中得以较为系统地论述。不同时代的社会皆有与之社会结构和时代特点相匹配的人格理念与人格概念。在我国，人格概念亦经历了不断丰富完善的过程，尤其在改革开放之后，我国人格及人格权理论有了长足发展，在法律上对于人格的理解一般包括：第一，具有独立人格意味着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等民事主体都具有独立人格；第二，人格是成为民事主体的必要条件，是成为民事主体的必备资格，具有人格意味着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第三，人格利益是人格权的客体，在特定语境下会被简称

为人格。

人格权，是指民事主体所享有的，以人格利益为客体，为维护民事主体的独立人格所必备的固有民事权利。简言之，将构成人格的不同人格利益要素用权利的方法予以法律保护的这些民事权利，就是人格权。人格权具有固有性。人格权的固有性是人格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基本区别之一，它与民事主体的存在同始共终，且脱离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而存在，不论个人是否实际意识到这些权利的存在，人格权都是客观存在的。^[2]人格权是自然的、人与生俱来的权利，尽管也是法律赋予的，但其并非只有法律规定的人格权才受法律保护。人格权具有专属性，专属于民事主体享有。人格权只能由每个民事主体单独享有，原则上不得转让、抛弃、继承，也不受他人非法限制，不可与民事主体的人身相分离，这使之既区别于原则上可以被处分的一般财产权，也区别于继承权尤其是继承期待权等民事权利。人格权是维护民事主体独立人格的必备权利，民事主体不享有人格权就不可能具有独立的人格，根本不可能作为主体存在，这与人格权的固有性与专属性相契合。人格权是以人格利益为客体的民事权利，这主要将其与身份权相区分。在我国，身份权使具有一定身份关系的公民之间享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互相得到法定的利益。这种身份利益虽然也与人身不可分离，也是民事主体专属的权利，但权利的客体却与人格权的权利客体截然不同。

2.人格权的定位与体系

人格权法隶属于民法的人身权法。现代民法体系有两大支柱：一是人法，即人身权法；二是财产法。人身权法是规定人身权的概念、种类、内容和对人身权予以法律保护的民事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二者关系极为密切，又有显著区别。

一方面，人格权与身份权同为专属权，都与民事主体的人身紧密相联，这种权利原则上只能由民事主体自己享有和行使，具有严格的排他性，不得转让，也不得抛弃或被继承；人格权与身份权均为绝对权、支配权，其体现的人身利益，均由民事主体直接支配，在人格权，支配的是人格利益，在身份权，支配的是身份利益；人格权与身份权均非具有直接的财产性，行使权利不必然关涉财产、产生财产收益，可以单纯为了满足自身精神上、情操上、观念上、意识上的需要，但这并非意味着二者完全没有通过行使权利获取财产性收益的可能。

另一方面，人格权与身份权的法律作用不同，人格权以维护民事主体的法律人格为其基本功能，使之实现人之所以为人的法律效果；身份权的法律作用是维护以血缘关系为主的因特定原因而获得特定身份的民事主体之间因特定身份存在而获得的权利义务关系。人格权与身份权权利的产生原因有所不同，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固有的权利，与民事主体的存在同始共终；身份权因特定身份关系而获得，与特定身份关系同始共终，特定身份关系可以基于血缘关系形成，也可以基于特定行为和事实经法律拟制后形成，如养父母子女、继父母子女之间的身份关系是基于收养、抚养的行为和事实而取得。人格权与身份权的权利客体不同，前者是人格利益，后者是身份利益。

以人格利益客体是否已具有社会典型公开性，可将人格权分为一般人格权和具体人格权。

一般人格权是民法典人格权编第990条第2款规定的以其他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人格权。在20世纪90年代，我国在继受德国法上一般人格权理论学说和实践做法的基础上构建了我国的一般人格权理论学说，^[3]并在其后成功地将其引进到司法实践领域。^[4]德国的一般人格权理论是我国构建一般人格权学说理论初始模板的重要参考对象，对于除已具有高度

社会典型公开性的人格利益外的其他人格利益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但应注意的是，德国法上的一般人格权理论是基于德国的法律体系从宪法中引申而出的，与我国的一般人格权概念具有不同的含义，亦处于不同的法律概念体系之中。一般人格权是为了保护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尊严和以尚不具备社会典型公开性的人格利益为客体的人格权，其作为人格权的一种，与具体人格权共享人格权的基础理论规则，权利主体同样对该人格利益具有支配权。

具体人格权是以具体的人格利益要素作为权利客体构建的人格权，如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名誉权等。在我国，有关具体人格权确认与保护的做法与理论体系是从司法实践和学理构建的共同作用中形成的。在民法典人格权编规定的具体人格权中，可进一步分为物质型人格权和精神型人格权，物质型人格权是以物质型人格利益为客体的具体人格权，概括的是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精神型人格权是以精神性人格利益为客体的具体人格权，概括的是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等。在精神型人格权中，学理上可分为标表型人格权，概括的是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声音权；评价型人格权，概括的是名誉权、荣誉权和信用权；自由型人格权，概括的是人身自由权、隐私权、性自主权和婚姻自主权。

3.人格权法律关系与人格权的行使

人格权法律关系就是因人格权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人格权是民事主体的必备权利，其关涉的人格利益与宪法基本权利关涉的人格利益类型多有竞合，加之我国宪法目前并不具有可诉性、司法实践中关涉公民之间基本权利民事案件多通过人格权尤其是一般人格权规范进行裁判，导致理论和实践中对于宪法人格权与民法上的人格权的认识容易产生混淆。宪法上的人格权与民法上的人格权存在权利性质上的本质差别，二者并

非同种权利。宪法上的人格权隶属于公民基本权利体系，民法上的人格权本质上是一种民事权利。二者性质的差异源于宪法与民法的性质差异。宪法调整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民法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宪法调整的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可延伸至民事、刑事、行政等诸多方面，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宪法是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效力位阶，民法是基本法律，是宪法在民事方面的制度落实。综上，本条所规定的人格权法律关系是在民法框架下展开的法律关系。

人格权法律关系的权利主体是民事主体，即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义务主体是人格权权利主体之外的其他任何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人格权是绝对权，人格权法律关系是绝对权的法律关系，权利主体特定而义务主体不特定。人格权法律关系的客体，是人格利益，而不是人格。人格权具有支配性，主要体现在人格权主体按照个人意志对人格利益的支配。就特定的人格利益构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就是人格权法律关系的内容。具体人格权的类型具有法定性，权利类型需要通过民事法律确认固定。上述这些人格权法律关系，就是人格权法即本编调整的对象。

民法典人格权编调整因人格权享有和保护而产生的民事法律关系，享有和保护是人格权实现的两种基本方式，是关于人格权积极权能和消极权能的表述。与一般民事权利相一致，人格权基础理论可以分为人格权的设定（确认）和人格权的实现（行使）两部分。人格权的设定和确认是通过实证法划定人格权权利边界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已具备社会典型公开性的、在实践中已经发展成熟的人格权被确认为具体人格权，尚未发展成熟的、基于人格权尊严应受法律保护的权利被设定在一般人格权的框架下，人格权的设定通过对权利概念的定义表述各人格权的客体

与边界。人格权的实现是权利主体行使人格权的过程，实现人格权的方式被称为人格权的权能。人格权的权能分为积极权能和消极权能两类，积极权能是人格权主体通过享有并自主支配人格利益实现人格权的方式，具体可分为保持、发展、利用和有限处分四种权能，实践中常表现为自我决定权与人格权的商业化利用等形式；消极权能是人格权主体在权利受到侵害后寻求法律救济以实现人格权的方式，可依次以人格权请求权与侵权请求权为法律基础寻求救济。

【案例评注】

邓某某诉某速递公司、某劳务公司一般人格权纠纷案^[5]

基本案情

某劳务公司在某同城网站上发布招聘信息，标题为“某速递员三千加计件”，任职资格：男。邓某某遂在线投递简历申请该职位，并于2014年9月25日到某速递公司进行了面试。邓某某主张其面试后在某速递公司酒仙桥营投部试干了两天。邓某某称，根据试干结论，双方达成于10月8日签约的意向，某速递公司酒仙桥营投部主任戴某要求其先做入职体检，因此花费体检费120元。此后，双方一直未能签约，10月19日邓某某给该快递公司人事专员李某打电话询问不能签合同的原因，李某确认因为邓某某是女性所以某速递公司不批准签合同。邓某某称其应聘的快递员一职并不属于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岗位，但某速递公司、某劳务公司仅因为邓某某是女性就表示不予考虑，导致邓某某受到了就业性别歧视。邓某某自从被拒后一直没有找到一份满意的工作，情绪低落、沮丧、失眠，邓某某受歧视、遭排挤的心理阴影难以消除。邓某某遂请求法院判令：某速递公司、某劳务公司向邓某某以书面形式赔礼道歉，连带赔偿邓某某入职体检费用120元、公证费用1000元、精神损害

抚慰金50000元、鉴定费6450元。某速递公司辩称：第一，其不存在歧视邓某某就业的客观条件，也无歧视邓某某就业的实际行为。第二，快递员是法律法规禁止女性从事的负重体力劳动。关于女职工劳动保护，《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邮电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实施细则》中均有规定。

法院判决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戴某作为某速递公司酒仙桥营投部主任，在招录人员上显然能够代表某速递公司。邓某某在某速递公司面试后，戴某已经代表某速递公司表明其有意愿聘用邓某某，虽然聘用形式是直接聘用还是劳务派遣在2014年9月28日的谈话中并未明确，但能够肯定的是某速递公司给予了邓某某获得在某速递公司担任快递员的机会。在邓某某未能如期签约的情形下，戴某告知邓某某联系李某，且李某在电话中亦表明邓某某的应聘资料在其处，故法院认定李某能够代表某速递公司。某速递公司在答辩意见中所援引的相关规定并不能证明快递员属于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对于邓某某询问丧失应聘机会是否因其为女性时，李某作了肯定的答复，能够证明某速递公司拒绝聘用邓某某的原因在于其为女性，侵犯了邓某某平等就业的权利。某速递公司对其侵权行为给邓某某造成的合理损失应予赔偿。

某速递公司在就业问题上歧视了邓某某，给邓某某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故法院结合某速递公司在此过程中的过错程度及给邓某某造成的损害后果酌情支持邓某某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邓某某所提某速递公司书面赔礼道歉的请求，依据不足，不予支持。

法院于2015年10月30日作出民事判决：一、某速递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邓某某入职体检费用12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

元、鉴定费6450元；二、驳回邓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宣判后，邓某某及某速递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3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专家点评

本案涉及关于就业中性别歧视的法律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将该案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公德”方面的典型案例予以发布。男女平等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平等”价值的具体体现，也是我国女性实现人格权的法律保障。

我国《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均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我国《劳动法》《就业促进法》进一步具体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但在社会实践中，仍存在不少用人单位以妇女可能需要生育、哺乳等为由实施就业歧视行为。随着我国对妇女权益保障程度的日益提高，这些歧视行为也在不断“发展”，从之前的明示歧视（例如，在性别不影响实质工作内容、不应成为区别待遇要素的前提下，仍在招聘公告中写明“只限男性”）逐渐转变为以更隐蔽的方式（比如，只接收简历不通知面试，或以专业不对口等非性别原因掩盖核心的性别原因）拒绝录用女性。

遭受就业歧视的女性因女性身份而没有得到本应得到的工作，也没有受到作为公民本应受到的社会尊重，歧视本身就损害了其人格尊严，在个别案件中还涉及损害受歧视女性健康权、身体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人格权益的情况。对此类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益的行为，符合行使人

格权请求权条件和侵权责任要件的，法院应依法支持权利人诉请保障权利人相应的人格权益。对实施就业性别歧视的单位通过判决使其承担民事责任，不仅是对全体劳动者的保护，有利于营造平等、和谐的就业环境，更是对企图实施就业性别歧视的其他单位予以威慑，让平等就业的法律法规落到实处，起到规范、引导的良好作用。

反就业歧视诉讼是反歧视诉讼的一种，反歧视诉讼处理的是关涉公民的基本权利的案件。但由于我国宪法不具有可诉性，在司法实践中，关涉反歧视、劳动权、生育权、受教育权、环境权等基本权利的纠纷多以一般人格权纠纷为案由进入民事诉讼程序，通过民法对于人格自由、人格尊严等一般人格权的保护切实保障了民事主体的相关权益，是民法落实宪法中国家保障公民民事权利义务的体现。在实践中，应注意对宪法人格权和民法人格权的区分，民法典应适用于裁判民事纠纷、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过程中。

第九百九十条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条文释义】

本条规定了民法人格权的定义和具体内容，第1款列举了具体人格权的类型，第2款规定了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学理上也称为一般人格权。

在立法中，具体人格权是与一般人格权相对的概念，二者关系密切又有显著差别。一方面，二者关系密切，均是人格权的下位概念，均应

符合人格权的法律特征，在权利的确定上均主要以客体性质的差异进行权利类型和权利边界的划分，且原则上共享人格权的权能体系，具体人格权由一般人格权发展成熟而来。另一方面，二者又有显著区别。在权利确认方面，二者主要差别在于权利客体。具体人格权的客体已具有社会典型公开性，是具体的、具有相对明确概念指称的人格利益；一般人格权是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应受法律保护的其他人格权益的统称，在确定个案具体应用情形之前，此类人格利益是抽象的、被概括指称的，但在个案和具体应用情形确定后，受到法律调整、被法律保护的人格利益就被具体化了。具体司法适用是一个不断地减少不确定性的过程，权利主体对于具体情形中的尚未被法定固化为具体人格权的人格利益享有人格权。在权利行使方面，具体人格权的权能较为全面且确定，各种具体人格权在司法实践和学理总结的过程中沉淀出了相对确定的权利行使方式；由于一般人格权在个案适用前处于抽象状态，其权利行使方式被类型化的程度较具体人格权低，但这并非意味着一般人格权不具备人格权积极权能，权利主体对于一般人格的行使亦具体化于个案之中。

具体人格权是以具有社会典型公开性的人格利益为客体，通过法律被固定下来的人格权。具体人格权的客体又被称为具体人格利益，具体人格利益是个别人格利益，^[6]是作为人的资格的个别要素所体现的利益。这种人格利益一定是具体的、个别的，而不是一般的、抽象的。人格权法将作为民事主体的资格的各种要素一一分解，分别加以保护。这些要素所体现的利益就是具体人格利益。生命、健康、身体、姓名、名称、肖像、名誉、信用、荣誉、人身自由、隐私等，就是作为民事主体的各个不同具体资格要素，这些具体人格要素所体现的利益，就是具体人格利益。

对具体人格权可以根据权利客体性质的差异分为物质型人格权和精神型人格权。物质型人格权是指以有形人身利益为客体的人格权，在具体人格权中具体指的是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物质型人格权直接关涉权利人生命和身体的健康完整，相对精神型人格权更具本质性，也历来受到更多重视。历史上最早产生的具体人格权是生命权和健康权，古代最早出现的同态复仇制度，就是对生命权、健康权的法律保护。在权利确定方面，物质型人格权权利客体更明确，外延相对确定，即生命、身体和健康。在权利行使方面，对物质型人格权的保持和发展应重点保障，并保障权利人对于生命健康自我保持和发展的决定权，这直接关涉权利人的基本人权；对物质型人格权的利用和处分应严格限制，权利人不得通过许可的方式同意他人对自己的物质型人格利益进行商业化利用，消极安乐死只有在符合当事人个人真实意愿且符合法定要件的情况下才应被认可。精神型人格权在理论上分为标表型人格权、评价型人格权和自由型人格权。标表型人格权，概括的是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形象权、声音权；评价型人格权，概括的是名誉权、荣誉权和信用权；自由型人格权，概括的是人身自由权、隐私权、性自主权和婚姻自主权。人格权的实现是不断平衡权利冲突的过程，以具体人格权之间的冲突尤为突出，在人格权的权利体系中，我们一般可以确认理论上的权利位阶：（1）人身权高于财产权；（2）人格权高于身份权；（3）在所有的人格权中，物质型人格权高于精神型人格权；（4）在物质型人格权中，生命权高于健康权，健康权高于身体权；（5）在精神型人格权中，自由型人格权高于评价型人格权，评价型人格权高于标表型人格权。按照这样的权利位阶，当权利发生冲突时，法官应当按照权利位阶确定保护顺序，以妥善处置权利冲突。

近代以来，民法的发展突飞猛进，在确认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名誉权等权利为独立的人格权的同时，又有新的权利类型陆续被民

法所确认。人格权权利确定的过程是一个动态开放的过程，具体人格权是由一般人格权逐渐发展成熟而来的。一般人格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概括人格独立、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全部内容的一般人格利益，是对具体人格权不能保护的其他人格利益进行保护的抽象人格权。一般人格权的核心内容是人格尊严（而不是人身自由），具体内容是基于人格尊严而产生的其他人格利益。在《民法典》编纂生效之前，我国实证法中主要通过《宪法》和原《民法通则》及相关单行法、司法解释对一般人格予以规定。《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这一条文的前段，与德国基本法、日本宪法确认一般人格权的方式是一致的，是宪法人格权的直接法源，也是民法对人格权进行立法的正当性基础。原《民法通则》第101条^[7]是对名誉权和人格尊严的规定，也揭示了名誉权从一般人格权演进而出的路径，按照客观解释原则将其确认为一般人格权的民法立法依据更为有利。此外，《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单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亦有相关条款对于权利人的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作了规定。

一般人格权与具体人格权相比具有主体普遍性、权利客体高度概括性、权利内容广泛性的特点。在权利行使方面，一般人格权亦具有积极权能，一般人格权的积极行使是以意志决定自由为核心的人格的自我发展，通过对于人针对其人格的意志决定自由的保护，为人格的表现和发展提供了更加周到与细致的保护，也为人格的多层次表现创造了可能，如权利人可以仅将自己对某一问题的看法在某个小范围内（如三两好友之间）予以表达，其他人不得非法知悉，或者将自己的某种人格特性在某一范围内表现，而将另外的人格特性在另一领域表现，从而实现人格的层级式表达。这极大地解放了人的个性，促进了人格的发展。

通常认为，一般人格权有创造功能（创造新的人格权）、解释功能（解释具体人格权的内容）和补充功能（保护具体人格权不能保护的人格利益），但是实际发挥的最重要功能是补充功能，即在具体的人格权之外基于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利益，当这些人格利益受到侵害时，一般人格权予以保护。

【案例评注】

彭某某诉重庆某心理咨询中心等侵犯身体权、健康权和一般人格权纠纷案^[8]

基本案情

彭某某于2013年12月申请公证机关公证，公证书显示彭某某登录百度网搜索“同性恋治疗”，排列搜索结果第1项为某心理咨询中心的网站链接和电话，有信誉等级的“V”和“百度推广”标志，内容为“专业同性恋治疗，我们了解、关爱、疏导”“同性恋治疗——了解、关爱、疏导、矫正是我们的理念，自愿是你们的态度，成功才是必然”。点击进入该网站，大标题为“××心理咨询同性恋专业矫正中心”，网站显示的相关内容有关“同性恋矫正”，其中该中心主任、高级心理咨询师姜某的文章《关于性取向临床矫正报告》中称矫正过程分为五个阶段，其中包括采用“电击厌恶治疗”。公证时输入“淡蓝”进行搜索，亦出现同性恋心理治疗的内容，第一条搜索结果亦为某心理咨询中心网站的链接。彭某某认为百度公司对推广的内容应当尽到谨慎审查义务，企业购买关键词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4年2月8日，彭某某到某心理咨询中心咨询治疗事宜，对该过程进行了录音。该中心主任姜某表示同性恋能够成功治愈，并向彭某某介

绍催眠和电击治疗方式；经彭某某提出，姜某同意对彭某某进行浅催眠并尝试电击，姜某告知彭某某电击不会对身体造成伤害。双方议价确定咨询费为500元，该中心为彭某某开具项目为“同性恋矫正”的收据。后姜某用治疗仪电击彭某某手臂，彭某某发出惊叫并有身体弹跳反应。姜某称每次治疗需电击三到四次，彭某某表示电击时有疼痛感且心跳很快。彭某某询问姜某的职业资质，姜某表示只是一般性的心理咨询。彭某某认为某心理咨询中心称可对同性恋进行矫正是对同性恋性取向的侮辱，侵犯其人格权；某心理咨询中心实施的电击行为使其在治疗后经常做噩梦、精力不集中、记忆力减退，对其精神和身体造成损害，侵犯其身体权和健康权。此后，彭某某以侵害其人格权为由起诉某心理咨询公司以及百度公司。

法院判决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某心理咨询中心在彭某某咨询时，未明确告知彭某某电击可能带来的刺激和伤害，也未签订知情告知书，侵害了彭某某对所接受服务的知情权。该中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9](#)中“心理咨询人员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相关规定，借助相关仪器进行治疗，超出其经营范围，其行为存在过错。现彭某某虽无证据证实某心理咨询中心实施的电击行为对其身体、健康造成损害，但因该中心未事先明示催眠和电击可能给彭某某带来刺激等不利效果，本院认定该行为会对彭某某的精神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虽未达到需要进行精神损害赔偿予以抚慰的程度，但彭某某要求该中心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某心理咨询中心在网站宣传使用“专业治疗同性恋”的用语和相关文章，并在百度购买同类搜索关键词以吸引用户。其行为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属虚假宣传，并致使彭某某作为网络

信息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误导其前去治疗，造成诊疗费、交通费等财产损失，某心理咨询中心对此应予赔偿，但彭某某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存在误工损失，故对此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某心理咨询中心在其网站宣传“专业治疗同性恋”的行为固然存在不当之处，但相关宣传并非针对彭某某本人，并未对彭某某作为具体个体的人格尊严造成损害。彭某某公证后就诊的行为显示其属自愿就诊，并具有一定目的性，其亦未举证证明在具体诊疗过程中存在人格尊严受到侵犯的情形，故对彭某某的该项权利主张不予支持。

本案证据证实百度公司要求某心理咨询中心提交了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材料，上述材料经初步判断为可以开展心理咨询服务，百度公司亦无法对该中心实际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百度推广服务虽具有一定广告性质，但鉴于同性恋是否为精神疾病、能否被治愈等问题尚需普及和被公众认知，百度公司事前难以认识到该关键词的选取存在不当之处，接到本案诉状后亦停止对该系列关键词的推广使用，可以认定百度公司对某心理咨询中心的审查已尽到了相应的注意义务，亦采取了必要的处理措施。彭某某要求百度公司与某心理咨询中心共同承担侵权责任的诉讼请求没有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专家点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人格权理论和规则体系在司法实践和学理研究的共同促进下有了长足发展，逐渐形成了由具体人格权与一般人格权相配套的人格权设权和确权理论。具体人格权的客体是凝聚了高度法律保护共识、具有高度社会典型性的人格利益，根据客体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物质型人格权和精神型人格权两种。本案中，某心理咨询中心在未明确告知彭某某电击可能带来的刺激和伤害的情况下对其进行了电击治

疗，法院认定该行为本身侵害了彭某某的知情权是妥当的。自然人在接受医疗服务中的知情权，是基于物质型人格权产生的权利，是物质型人格权自主决定权能的体现。

本案中，关于某心理咨询中心将同性恋作为需要被治疗的疾病并推出相关矫正治疗方案的做法是否构成侵害彭某某一般人格权问题，法院以并非针对彭某某本人以及未造成人格尊严损害后果为由未支持彭某某的诉请，我们可以看出法院在此方面相对保守。民法典人格权编第990条对人格权的具体类型进行了规定，其中包括了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一般人格权。早在1990年5月17日，世界卫生组织在修改后的国际疾病分类手册（ICD-10）之精神与行为障碍分类中将同性恋从原有的成人人格与行为障碍的名单上删除；1996年9月，中华精神科学会设立CCMD-3工作组，重新制定中国精神疾病分类与诊断标准，2001年4月，CCMD-3出版，取消了CCMD-2的性变态条目，将同性恋归于新设立的性心理障碍条目中的“性指向障碍”的次条目下，其诊断对象只包括那些自我感觉不好并希望寻求治疗的同性恋者。本案中，某心理咨询中心以专业身份在网络上公开将同性恋病态化、污名化，其行为本身虽然不是针对彭某某一人，但是其行为是对于同性恋群体的歧视和侮辱，如同每一名女性都有权利因歧视女性的行为而感到人格尊严受到损害，同性恋群体亦然。

第九百九十一条 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

【条文释义】

本条规定了人格权法律保护原则，是民法典总则编第3条规定的民事权利依法保护原则的组成部分，任何民事权利及合法权益都受法律保

护，人格权当然不例外。问题是，人格权是所有的民事权利中最重要
的民事权利，是第一位的、关于自己的人格民事权利，当然更应当加
强法律保护。自20世纪40年代之后，人格权保护的原则就被世界各
国所确认，民法典加强对人格权的保护，以维护人的尊严。

对于本条的理解应注意三个方面。第一，对于“民事主体”的理解。
这里的民事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但自然人和
法人、其他组织享有的人格权类型有所不同。自然人享有民法典人格
权规定的所有人格权类型，法人与其他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等部
分精神型人格权，不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等物质型人格权。
非民事主体在法定情形下人格利益受到法律保护，属于对民事主体人
格利益的延伸保护，主要包括对胎儿的人格利益保护和对死者的人格
利益保护问题，详见后文。第二，对于“人格权”的理解。本条中的
“人格权”既包括具体人格权也包括一般人格权，虽然二者在权利确
认上存在差异，但在权利实现的过程中受到同等保护。一般人格权虽
然在个案具化前处于抽象状态，但对其个案中的保护力度应与具体人
格权相当，具体表现在损害认定、过错认定与因果关系的尺度上。第
三，对于“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侵害”的理解。此处的任何组织和人
员，根据体系解释，原则上应该被理解为民事主体范围内的任何组
织和个人，如实施非法侵害的是民事主体以外的主体（例如，尚未
成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部分团体），应以具备民事主体资格可以承
担民事责任的团体作为追诉对象。此处的侵害应被理解为对民事主
体人格权的非法侵害。

【案例评注】

张某诉李某一般人格权纠纷案^[10]

基本案情

2007年6月11日前，李某曾与孙某发生过两性关系。张某与孙某于2007年6月11日登记结婚，2008年1月14日孙某生下女儿张小某（张小某出生孕周为38周）。经鉴定，张小某与张某无生物学亲子关系，与李某存在亲生血缘关系，孙某、张某为此分别支付鉴定费3000元、2800元。2008年9月24日，张小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承担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的生活费每月1000元。同年12月12日，法院判决李某支付张小某自2008年9月起至2009年9月止的抚养费每月400元，合计5200元。2009年1月13日，孙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将其与李某的非婚生女儿张小某变更为由李某负责抚养。另查明：孙某曾以怀孕为由收受李某给付的3万元，并书面承诺此后与李某再无瓜葛。

法院判决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认为，一般人格权是指法律未将所要保护的人格特定化、权利的内容尚未定型化的人格权。相对法律明确规定的特别人格权而言，一般人格权指的是公民享有的，以人格独立、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为主要内容的一般人格利益。一般人格权的侵权构成要件除要求权利人的一般人格权受到侵害外，还要求侵权人主观上存在过错、侵权行为的违法性以及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本案中，孙某与张某登记结婚后，其作为张某妻子对张某负有忠实义务，但孙某与张某登记结婚之前，孙某在法律上对张某并无此项义务。李某与孙某发生两性关系致孙某怀孕，孙某于2008年1月14日生育张小某，张小某的出生孕周为38周，以此推算，孙某的受孕时间应在其与张某登记结婚之前。张某误认张小某为其亲生女儿而抚养，并在知悉张小某非己亲生时受到一定的精神痛苦。李某与孙某的行为在客观上对张某的一般人格权造成了一定的损害，但由于两人的行为发生在张某与孙某登记结婚之前，对此，李某在主观上没有侵害张某一般人格权的过错，其行为

也未违反法定义务，故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张某认为李某与孙某发生两性关系致孙某怀孕并生育张小某，严重伤害了张某的一般人格利益，要求李某赔偿精神损失抚慰金、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该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法院难以支持。张某主张的抚养费、生育费等费用，因张某与孙某尚未离婚，其在张小某出生、成长过程中支出的费用本属张某与孙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应由二人共同主张，且此项费用与本案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张某可另行主张。二审维持原判。

专家点评

如同本案一审法院所指出的，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对于尚未类型化，但经过司法利益衡量认为仍应受到保护的人格利益通常在一般人格权概念框架下进行保护。一般人格权与具体人格权均是人格权的组成部分，对于一般人格权的救济适用对于人格权保护的相关条款。我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第991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对其侵权责任的构成亦应遵循过错原则。本案中，张某知悉自己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抚养与自己不存在生物学亲子关系的孩子一事的确对张某造成了精神痛苦。但如同本案审理法院所指出的，于被告李某而言，其与孙某发生关系是在孙某与张某结婚之前，不存在对于张某人格利益或者身份利益的侵害。

根据法律关系客体的性质，本案应属于亲子关系异议及相关身份权益侵权之诉，但因我国对于身份权益的救济之前多在原《婚姻法》等家事部门法和特别法中进行，而其规范又相对较为粗糙，故对于此方面利益的救济司法实践中有部分法院以一般人格权纠纷立案审理。在民法典编纂之后，对人身权益的救济有了更精确的规则指引，针对亲子关系异议之诉，我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第1073条第1款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

认亲子关系”。于孙某而言，孙某对张某在婚后负有法定的夫妻忠实义务，虽然其在婚后没有再与李某发生关系，但其对张某隐瞒张小某身份关系的行为却客观上侵害了张某的身份利益，主观上也存在故意的过错，若张某以孙某为被告进行诉讼，其救济身份权益的诉请应当被支持。

第九百九十二条 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

【条文释义】

本条是对人格权固有权利属性的规定，即民事主体专属享有，不得放弃、转让和继承。

人格权的固有性特征，是指人格权是自然人生而具有的，而不是后天依据何种原因而取得的。人格权和身份权都是基于出生的事实产生，但是人格权是基于出生而获得的固有权利，身份权却不仅是基于出生的事实而取得的权利。人格权由于具有固有性特征，因而是专属权、必备权，与权利主体不可须臾离开，终身为权利主体所享有，人格权一旦与权利主体分离，人将不成其为人，就丧失了做人的资格。人格权的固有性是现代人人格权的特征，是从依附性逐渐演变而来的。早期的人格权具有明显的依附性。由于那时的个人受宗法、家庭、身份、地位的种种束缚，人格权必须依附于一定的身份和地位，既不是独立的，也不是固有的，更不是专属的绝对权，不仅有不享有人格权的人，而且就算享有人格权也会被部分或者全部剥夺。到近现代，人格权成为固有的权利，天赋人权的观念得到承认，人人生而有之，死而消灭，且其人格利益在自然人出生之前和死亡后，依法进行适当保护。依法成立的法人亦享有人格权。人格权这种性质上的变化表明了现代立法确认人既是自己的主宰，也是社会的主宰。

人格权的固有性体现在：首先，人格权的固有性，是人格权与其他民事权利的基本区别之一。债权等权利是相对权，极易与人格权区别。物权等权利与人格权一样都是绝对权，但物权却不是民事主体的固有权，不具有固有性，须民事主体依一定的法律事实才能获得。而人格权虽然也是绝对权，但是人格权的获得是依自然人的出生、法人的成立。其次，人格权的固有性还表现在它与民事主体的存在共始终，公民、法人只要具有法律上的人格，只要还在社会上存在，就享有人格权，既不能因某种事实而丧失，也不能基于某种原因而被剥夺。再次，人格权的固有性表现在它脱离民事主体的个人意志而存在。人格权是法律对个人进入社会的资格的确认，它不需要有独立意志的个人实际享有，不论个人是否实际意识到这些权利的存在，人格权都是客观存在的。^[11]最后，人格权的固有性还表现在所有的民事主体平等地享有这些权利。公民不论其年龄、智力、受教育程度、宗教信仰、社会地位、财产状况等方面存在何种差别，也不论其是否参与民事法律关系，法人不论其规模大小、成员多少、级别高低等，都平等地享有人格权，绝不因此而有差别。那种把公民划为自由人和奴隶^[12]，或者划分为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不同种姓^[13]，以及我国元朝统治者把国人分成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和南人等不同等级，因而享有不同的人格权，或有的享有人格权，有的根本不享有人格权，如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动物而不具有法律上的人格等，都已经成为历史，现代社会绝不允许再有这种人格差别。

人格权专属于民事主体享有，具有专属性，其主要表现在：人格权由民事主体专属享有，只能由每个民事主体单独享有，不得转让、抛弃、继承，也不受他人非法限制，不可与民事主体的人身相分离。世界各国对此也有相似的认识。例如，《瑞士民法典》第27条规定：“（1）任何人不得全部或部分地放弃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2）任何人不得

让与其自由，对其自由的限制不得损害法律及善良习俗。”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6条和第17条规定：“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不得抛弃。”“自由不得抛弃。自由之限制，以不背于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者为限。”不仅如此，对于人格权造成损害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因其基于人格权而产生，由其专属性所限，亦不得让与或继承。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95条规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体、健康、名誉或自由者，被害人虽非财产上之损害，亦得请求赔偿相当之金额。其名誉被侵害者，并得请求为恢复名誉之适当处分。前项请求权，不得让与或继承。但以金额赔偿之请求权已依契约承诺，或已起诉者，不在此限。”人格权为民事主体的专属权利，民事主体抛弃、转让、继承人格权的行为，均属无效，非法限制、干涉民事主体行使人格权的，属于侵权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人格权的这种专属性，使其区别于继承权等民事权利。继承权也由继承人所享有，尤其是继承期待权，公民生而享有。但是，继承权不仅可以抛弃，而且会因某些法律原因而丧失，甚至因某些事实的出现而被依法剥夺，而人格权却不存在这样的特征。

人格权是固有权、专属权、必备权，在人格民事活动中，权利主体不得放弃、转让或继承人格权。但是在现实生活中，会出现人格要素与权利主体有所分离的特殊情形：一是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在转让组织本身时一并转让自己的名称权；二是当权利人死亡，死者的近亲属可以作为当事人请求保护死者人格权，继承死者基于人格权获取的财产利益；三是民法典人格权编第993条所规定的对部分人格要素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这些情形的存在并不妨碍人格权固有的特征存在，除第一种情况外，其本质也不是对人格权的放弃、转让或继承。死者近亲属依法维护死者人格利益，并不意味着其继承了死者的人格利益，而是法律基于对死者人格利益的延伸保护而给予其代为维权的资格。至于民法典人格权编第993条对于部分人格要素可许可他人使用的规定，不仅不与本